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因相关事项尚在推进，2018年3月9日（星期五）、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拟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继续就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与拟并购标的的股东积极协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